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张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龙华先生、柳玉平先生、PIBO（皮波）先生、傅必胜先生、王丽女士、陈恒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恒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二、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

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汇顶香港”）作为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的客户，向台积电订购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称“上述制造服务”）。为保障汇顶香港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为汇顶香港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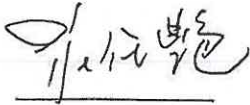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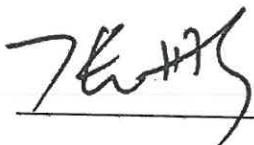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张 彤

\_\_\_\_\_

高 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高翔

